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26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: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汉财办环〔2023〕24号),结合《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汉林发〔2023〕96号),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68.75 万元(其中: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60 万元;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8.75 万元)下达给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

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列入“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”，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列入“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林业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168.75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168.75万元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开展森林、草原生态监测等；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森林综合检测项目样地数量（个）	22
			草原综合检测项目样地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	≥8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	≥90%

